

# 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2月21日

报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7日

## 一、重要提示

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9年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9号文注册。《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19年8月14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则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时，《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截至2022年2月17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发布了相关公告，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月22日、1月28日和2月11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msjyfund.com.cn](http://www.msjyfund.com.cn)）发布的《关于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以及2022年2月18日发布的《关于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以2022年2月17日为最后运作日，自2022年2月18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清算期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1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14日	
2022年2月17日日终基金份额总额	4,578,860.6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考虑基金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动性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分析经济周期变化、货币政策、债券供求等因素，持续研究债券市场运行状况、研判市场风险，制定债券投资策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基金类别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 A	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 C
下属基金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102	007103
2022年2月17日日终下属基金类别的份额总额	3,384,628.76份	1,194,231.92份

###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 1、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9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9 号文《关于准予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注册募集。本基金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生效。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159,484,786.30 份，其中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 A 基金份额为 746,921,117.28 份，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 C 基金份额为 412,563,669.02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合同》和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

工具、现金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 2、 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则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时，《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情形，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详见《关于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 3、 清算起始日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刊登的《关于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日终终止运作，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进入清算程序并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结束清算，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清算期间为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清算起始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 四、 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2 月 17 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2 月 17 日 (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27,764.79

结算备付金	47,706.80
存出保证金	9,422.51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65,474.94
资产合计	4,750,369.0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802,596.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46.13
应付托管费	229.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5.56
其他负债	160,041.81
负债合计	964,259.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578,860.68
未分配利润	-792,75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6,109.66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4,750,369.04

注 1：于最后运作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 A 基金份额为 3,384,628.76 份，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8290 元，基金资产净值为 2,805,696.10 元；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 C 基金份额为 1,194,231.92 份，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8210 元，基金资产净值为 980,413.56 元。

注 2：本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已将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调整至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预计结算金额计量负债。同时，不对资产、负债进行流动与非流动的划分。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只列示最后运作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的资产负债表，不列示比较数据。

## 五、 清算情况

本基金的资产、负债及于清算期间的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1、 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2、 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727,764.79 元，其中人民币 727,405.79 元是存储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活期银行存款，人民币 359.00 元为应计利息。

(2) 本基金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47,706.80 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清算结束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47,715.32 元。

(3) 本基金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422.51 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清算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9,424.19 元。

(4) 本基金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965,474.94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清算起始日）收讫。

### 3、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802,596.66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清算起始日）支付。

(2) 本基金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46.13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清算起始日）支付。

(3) 本基金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229.22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清算起始日）支付。

(4) 本基金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245.56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清算起始日）支付。

(5) 本基金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60,041.81 元，为预提的审计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应付补差费。其中，审计费为人民币 40,000.00 元，该款项将于收到审计所付费通知书后支付；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清算结束日）该款项尚未支付；应付补差费为人民币 41.81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清算起始日）支付。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60,000.00 元。

### 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一、2022 年 2 月 17 日（最后运作日）基金净资产	3,786,109.66
加：清算期间收益（损失以“-”填列）：	
利息收入（注）	160.30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清算期间确认的最后运作日赎回申请）	117,062.32
二、2022 年 2 月 21 日（清算结束日）基金净资产	3,669,207.64

注：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清算起始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清算结束日）本基金剩余净资产为人民币 3,669,207.64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 六、 备查文件

### 1、 备查文件目录

- (1) 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 关于《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2 年 2 月 21 日